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公司對2018-2020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 審議及批准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1.3 審議及批准京能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京能電力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1.4 審議及批准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1.5 審議及批准華電煤業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華電煤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1.6 審議及批准陸合煤焦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陸合煤焦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1.7 審議及批准陸合煤焦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陸合煤焦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1.8 審議及批准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1.9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對2018-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7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遞送、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5. 上述附註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